

国际会计准则改革动态

(第 11 期 2015.7.1-2015.9.30)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目录

- (一) IASB 调整会计准则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 (二) IFRS 基金会更新加拿大、日本以及泰国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展
- (三) IASB 决定修改 IFRS 4
- (四) IASB 推迟 IFRS 15 的生效时间
- (五) FASB 发布 2015 年第 11 号会计准则改进
- (六) FASB 发布 2015 年第 12 号会计准则改进
- (七) FASB 更新衍生品和套期保值主题多个会计准则
- (八) FASB 推迟收入准则生效时间
- (九) IASB 拟推迟对 IFRS 10 和 IAS 28 修订的生效日期
- (十) IASB 发布关于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的演示稿
- (十一) FASB 发布收入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
- (十二) IASB 正式推迟收入准则生效日期
- (十三) IASB 主席发表题为《迎接“预期”：推进实施 IFRS 9》的讲话
- (十四) FASB 发布关于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更新

（一）IASB 调整会计准则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在 6 月例会后发布了主要会计准则制定项目的最新工作计划：

1、《概念框架：IASB 综合性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 季度完成再审议工作。

2、《金融工具：宏观套期会计》：计划于 2015 年 3 季度完成再审议工作。

3、《保险合同》：计划于 2015 年 3 季度完成再审议工作。

4、《租赁》：计划于 2015 年 4 季度对外发布准则。

5、《主动披露：披露原则》：计划于 2015 年 4 季度发布讨论稿。

6、《主动披露：变更会计政策及评估》：计划于 2015 年 4 季度发布征求意见稿。

7、《主动披露：重要性》：计划于 2015 年 3 季度发布征求意见稿。

8、《费率管制活动》：计划于 2015 年 3 季度完成委员会讨论。

（二）IFRS 基金会更新加拿大、日本以及泰国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展

7 月 3 日和 8 日，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更新了加拿大、日本以及泰国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情况。主要如下：

1、加拿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4 号—监管递延账户》（IFRS 14）发布后，加拿大会计准则委员会（ACSB）原本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费率管制企业¹不定期或年度财务报表需全部采用 IFRS。但近期加拿大证券管理局决定，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的费率管制企业，可以向其省级监管机构申请继续使用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并推迟至 2019 年采用 IFRS。截至目前，已有 23 家企业获得上述批准。

2、日本

近期，日本引入了“日本修订国际准则”（Japan’s Modified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JMIS），使得日本上市公司目前可使用四种不同的会计框架：

（1）IFRS：上市公司或为上市目的合并报表的非上市公司均可使用 IFRS。截止 2015 年 5 月，有 85 家公司使用或声明即将使用 IFRS，其市值约占东京证券交易所的 20%。

（2）日本公认会计准则：该准则由日本会计准则委员会（ASBJ）发布，过去日本大多数上市公司使用该准则。

（3）JMIS：该准则是在前两种准则的基础上经删减、修改发展而来。2015 年 6 月 30 日 ASBJ 发布了最新版 JMIS，对商誉分摊、其他综合收益再循环（进入损益）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4）US GAAP。日本金融服务厅（FSA）允许国内企业使用

¹ “费率管制”是指政府监管部门对垄断市场中服务或产品价格的限定，这种限定可能对企业的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US GAAP。

3、泰国

泰国会计行业联合会（泰国的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计划在 2017 年前，逐步用 IFRS 取代泰国财务报告准则（TFRS）。目前 TFRS 除保险合同、农业以及金融工具准则没有与 IFRS 趋同外，其他准则均与 2013 版本的 IFRS 一致。泰国会计行业联合会已申明将更新现有的准则，2016 年 1 月 1 日采用 IFRS 2015 合订本（金融工具准则除外），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 IFRS 2016 年合订本（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之后对于 IASB 新发布或修订的 IFRS，均在生效日起一年内采用。

（三）IASB 决定修改 IFRS 4

7 月 20 日，IASB 决定修改 IFRS 4，以解决其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兼容的问题。具体如下：

IASB 注意到，企业所签合同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适用范围内时，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²可能会对企业的损益产生影响。原因是企业可能需要将之前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IAS 39）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IFRS 9 下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IASB 建议将因此产生的损益差异计入其他

² IFRS 9 将替代现行的 IAS 39，将于 2018 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综合损益中。IASB 还注意到在新的保险合同准则生效前应用 IFRS 9 会导致其他一些会计错配问题。

下一步，IASB 将在 9 月例会上讨论 IFRS 4 的修改范围，以及是否需要推迟保险机构采用 IFRS 9 的时间。

（四）IASB 推迟 IFRS 15 的生效时间

7 月 22 日，IASB 确认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的施行时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推迟至 2018 年 1 月 1 日，仍然允许提前采用。该准则由 IASB 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于 2014 年 5 月共同发布，双方均已确定推迟一年生效。

（五）FASB 发布 2015 年第 11 号会计准则改进

7 月 22 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 2015 年第 11 号会计准则改进（ASU No. 2015-11），对《存货》（Topic 330）中的计量方法进行简化。

1、主要内容。此次更新前，存货以成本和市价孰低法进行计量，而市价的计量依据可以选择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可变现净值减去正常利润。此次更新将存货计量方法简化为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价格减去完工、处理以及运输的合理可预计成本。”此次更新使得美国公认会计准则（US GAAP）与 IFRS 关于存货的计量方法更加接近。

2、适用范围。此次更新适用于采用先进先出法（FIFO）或

平均成本法计量的存货，不适用于采用后进先出法（LIFO）或零售盘存法计量的存货。

3、生效日期。公众公司应在2016年12月15日之后的会计年度，遵循更新后的准则编制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企业则应分别在2016年12月15日之后的会计年度，遵循更新后的准则编制年度报告，并在2017年12月15日之后按照更新后的准则编制半年度报告。允许提前采用。

（六）FASB 发布 2015 年第 12 号会计准则改进

7 月 31 日，FASB 发布 2015 年第 12 号会计准则改进（ASU No. 2015-12），对《固定收益养老金计划》（Topic 960）、《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Topic 962）以及《健康与福利计划》（Topic 965）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简化，主要内容如下：

1、调整完全保障收益投资合同（Fully Benefit-Responsive Investment Contracts）的计量、列报和披露方式。《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Topic 962）以及《健康与福利计划》（Topic 965），要求完全保障收益投资合同应采用合同价格进行计量、列报以及披露。同时，若合同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同，需要进行调整。并且这些合同在监管报告中也同样以合同价格进行报告。

2、简化投资披露。现行 US GAAP 要求投资既要按照《公允价值计量》（Topic 820）披露，也要按照《固定收益养老金计划》（Topic 960）、《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Topic 962）以及《健康与福利计划》（Topic 965）进行披露，造成了相似投资信息重

复披露。此次更新对相关披露要求进行了简化：

(1) 现行《公允价值计量》(Topic 820) 要求对所投资资产以本质、特点、风险为基础进行分组和披露，而《固定收益养老金计划》(Topic 960)、《固定缴款养老金计划》(Topic 962) 以及《健康与福利计划》(Topic 965) 要求资产以一般分类³为基础分组以及披露。这会导致资产按照两种不同的方式进行分类，例如一项员工福利计划确认共同基金为一般类型，同时又要按照本质、特点、风险等将其分解为平衡基金、指数基金和固定收益基金。此次更新则要求直接参与投资或非直接参与投资只按一般类型进行分类。

(2) 雇员自主投资 (participant-directed investments, 即养老计划的参与者可自行确定养老金投资方向) 和雇员非自主投资 (nonparticipant-directed investments) 无需再披露以投资收益为目的、占 5% 或更多可用净资产的单个投资，也无需披露按一般类型划分的投资的净增值或贬值，只需按总数披露本期投资的净增值或贬值情况。

3、允许采用计量日权益法。员工福利计划可采用类似 2015 年 4 号会计准则改进 (ASU No. 2015-04) 中的计量日权益法，即对于不以月末日作为会计年度截止日的员工福利计划，允许采用距会计年度截止日最近月末日的公允价值，以计量投资及其相关

³ 按一般类型分组和披露的资产包括注册投资公司、政府证券、常见的集体信托、汇集独立账户、短期债券、公司债券、普通股、抵押贷款和房地产。

账户。若应用权益法，需披露所选计量日与年度截止日之间的入款、拨款或重大事件的影响，还需披露其选择的、用于计量投资及其相关账户的会计政策和会计计量日。

上述更新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之后的会计年度生效，并允许提前采用。

（七）FASB 更新衍生品和套期保值主题多个会计准则

8 月 6 日，FASB 针对衍生品和套期保值主题（Topic 815），发布一份会计准则更新正式稿和两份征求意见稿，具体如下：

1、关于区域性能源市场中某些电力合同对“常规购买和常规销售”豁免原则的应用（正式稿）

衍生品和套期保值准则要求衍生品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存在豁免情况，其中之一是所谓的常规购买和常规销售豁免（normal purchases and normal sales scope exception）。判断这种豁免的标准不一，共同点是考察是否存在实物交割。

在区域性能源市场中，一些以固定价格购买规定容量电力的远期合同符合衍生品合同的定义。合同的交货地点在区域能源市场，交易一方还需要为电力的传输支付费用。此前，对于这类合同是否满足实物交割的标准一直存在争议。此次准则明确，相关购售电力远期合同符合实物交割标准，满足豁免要求，经济实体可以认定该合同为常规购买或销售合同，无需对其以公允价值计量。

修订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债务工具中的看跌和看涨期权（征求意见稿）

衍生品和套期保值准则要求，嵌入的衍生品在满足特定条件下，可以与主合同分离。其中的一个条件是衍生品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性与主合同并不明显相关。

对于如何判断嵌入债务工具中的或有看涨看跌期权是否满足“并不明显相关”条件，现行准则下存在两种做法，其分歧在于是否需要测试此类期权，验证其是否仅与利率风险或信用风险相关。本次征求意见稿拟规定无需进行这一测试。

3、衍生品合同更替对现有套期会计关系的影响（征求意见稿）

衍生品合同更替是指因金融机构合并、公司内部债务更替、交易一方退出等原因，使衍生金融合同某一方被新进入者取代。对于此类发生更替的衍生品合同，目前准则没有明确规定相应的指定套期会计关系是否随更替发生而解除，以及是否适用套期会计。

此次征求意见稿拟规定，当被指定为对冲工具的衍生工具的交易对手发生变化时，如果能继续满足准则特定要求，则无需解除套期会计关系。

（八）FASB 推迟收入准则生效时间

8月12日，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发布了一项会计准则更新，将收入准则的生效日期推迟1年。即全部公众公司、特定的非营利组织以及雇员福利计划应自2017年12月15

日后的会计年度中采用新收入准则。其他机构应在 2018 年 12 月 15 日后的年度报告，以及 2019 年 12 月 15 日后的中期报告中采用新收入准则。

收入准则是 IASB 与 FASB 联合开展的会计准则制定项目之一。2015 年 7 月，IASB 与 FASB 达成一致，共同将该准则的生效日推迟一年，使公司能够更充分地适应准则。

（九）IASB 拟推迟对 IFRS 10 和 IAS 28 修订的生效日期

2015 年 8 月 10 日，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B）发布了一份征求意见稿，提议无限期推迟其于 2014 年 9 月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合并财务报表》（“IFRS 10”）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28 号——联营和合营企业中的投资》（“IAS 28”）所做的修订生效日期，直至权益法研究项目完成为止。征求意见稿截止日为 2015 年 10 月 9 日。

（十）IASB 发布关于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的演示稿

近期，IASB 制作了一系列关于概念框架的网络演示（webcast），以幻灯片的形式解释了 IASB 于 2015 年 5 月发布的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

关于改进概念框架的会计项目是由 IASB 和 FASB 在 2004 年联合推出的。2010 年，IASB 决定独立实施该项目。概念框架项目侧重于财务报告要素、计量、报告主体、列报和披露等方面，致力于形成一个涵盖上述领域的讨论文件。

征求意见稿相比现有概念框架的主要改进在于：（1）细化财

务报告基本模块——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的定义；(2) 开设新的章节专门介绍适当的计量基础（历史成本和现值，包括公允价值），以及选择计量基础时应考虑的因素；(3) 将损益表确认为公司绩效信息的主要来源，并且对何时在损益表外以“其他综合收益（OCI）”报告收益和损失给予指导。

这些演示稿共有八章，IASB 计划在 8、9 月间，以每周一次的频率发布，目前已对外发布四篇演示稿。具体发布日期安排如下表：

发布时间	主题
8 月 6 日	第 4、5 章：财务报表要素——定义与确认
8 月 13 日	第 4 章：近观债务和待执行合同
8 月 20 日	第 6 章：计量
8 月 27 日	第 7 章：收入和费用的分类
9 月 3 日	第 5 章：资产和负债的终止确认
9 月 10 日	第 3 章：报告主体
9 月 17 日	第 1、2 章：目标和质量特征
9 月 24 日	准备及或有负债案例研究提案的意义

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第 4-7 章演示稿主要内容请见附件一。

（十一）FASB 发布收入准则更新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8 月 31 日，FASB 发布一份关于收入准则（Topic 606）的会计准则更新（Accounting Standards Update）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明确收入准则中的委托代理、控制等内容。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在对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如果涉及另一企业，则需

在确认收入时，界定本企业属于委托人（principle）或是代理人（agent）。二者本质区别在于，委托人由自身向客户提供相关商品或服务，而代理人则是从另一企业获得相关商品或服务后移交给客户。相应地在确认收入时，委托人应确认因向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而享有的对价总额，而代理人则只确认相关活动中净获得的佣金部分。

FASB 判断区分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原则是：在企业将商品或服务转移给客户之前，如果企业拥有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则该企业为委托人，反之则为代理人。征求意见稿进一步详细阐述上述基本原则，主要明确了以下几点：

1、在判断企业属于委托人还是代理人时，相关特定商品或服务可以是单项的，也可以是差别不大的一批商品或服务。在同一份合同中，企业可能在提供某些商品和服务时属于委托人，提供另一些时则属于代理人。

2、企业需要判断每项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属于商品、服务或获得商品或服务的权利）。

3、企业对客户提供一项权利时，也需评估在该项权利转移给客户前其是否控制该项权利，如果该权利在客户获得它之前并不存在，则企业无法控制这种权利。

4、涉及第三方提供服务时，企业必须能够与服务提供商订立合同，并且其以该企业的名义执行服务，才算享有控制权。

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十二) IASB 正式推迟收入准则生效日期

9月11日，IASB发布了一项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收入确认准则：客户合同收入》(IFRS 15)的修订，确定IFRS 15的生效日期推延一年至2018年1月1日，仍然允许提前采用。

(十三) IASB 主席发表题为《迎接“预期”：推进实施 IFRS 9》的讲话

9月15日，IASB主席Hans Hoogervorst在ICAEW⁴和IFRS基金会合办的第三次年度大会上，发表了题为《迎接预期：推进实施IFRS 9 (Preparing for the expected: implementing IFRS 9)》的讲话，我们翻译了全文，详见附件二。

(十四) FASB 发布关于企业合并的会计准则更新

9月25日，FASB发布了一项关于企业合并(Topic 805)的准则更新，简化调整期间会计处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合并中的受让方应确认报告期中计量期间(measurement period)准备金额的调整情况，同时还要在同一个会计期间的合并日财报内，记录因金额调整而发生的折旧、摊销或其他收益的变动情况。修订还要求实体在收益表或在财报附注中披露上期报表若采用同样调整时的盈利情况。为了简化会计处理，本次修订取消了原本对所有调整单独进行会计处理的要求。

修订生效日期。对于公众公司，生效日期为2015年12月

⁴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15 日后的年度报表和中期报表。其他企业生效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后开始的年度报表，以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后的中期报表。

附件 1: IASB 概念框架网络演示稿各章主要内容

附件 2: IASB 主席讲话《迎接“预期”：推进实施 IFRS 9》

附件 1:

IASB 概念框架网络演示稿各章主要内容

一、第 4、5 章——定义和确认

(一) 财务报告要素

1. 财务状况表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提供的信息包括资产、负债和权益。

2. 财务业绩表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erformance) 提供的信息包括收益和费用。

(二) 相关概念定义

1. 资产和负债的定义。

	现有定义	征求意见稿
资产	过去的事项形成由企业控制的资源, 该资源预期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由过去的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控制的现时经济资源。
负债	由过去的事项导致的企业现时经济义务, 该义务的处置预期会导致企业具有经济利益的资源的流出。	由过去的事项导致的企业转移经济资源的现时义务。
经济资源	没有界定	产生潜在经济利益的权利

2. 权利。权利可以体现为以下形式: 一是通过合同、法规及类似方式建立的权利, 比如金融工具产生的权利, 地产、厂房和设备等物理客体上的权利等; 二是来源于其他方建设性义务 (含义后文有述) 的权利; 三是不能为其他各方所获得的其他权利。收到的或立即消费的商品或服务 (如雇佣服务) 属于暂时权利。

3. 负债。判断企业具有转移一项经济资源的现时义务, 需要其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1) 企业实际不具备避免转移的能力, 比如转移具有法定强制力、避免转移的行为会导致重大的商业破裂

或者导致比转移本身更恶劣的经济后果。(2) 该现时义务是由过去的事项导致的，比如企业已获取经济利益或者实施活动。

4. 权益。本次没有修订。

5. 收入和费用。从资产负债表观出发修改了相关定义。

	现有定义	征求意见稿
收入	会计期间内现金流入、资产增值、负债减值等方式导致的经济利益增加，最终导致权益的增加并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	与权益份额持有人投入资本无关的，因资产增值或负债减值导致的权益增加。
费用	会计期间内现金流出、资产减值、新增负债等方式导致的经济利益减少，最终会导致权益的减少并与向所有者分配无关。	与向权益份额持有人分配无关的，因资产减值或负债增值导致的权益减少。

(三) 确认

确认是指在财务状况表内纳入一项资产或负债的过程。

目前确认的标准是：一是确认的项目要满足资产或负债的定义；二是与资产或负债相关的任何未来经济利益存在流入或流出企业的可能性；三是资产或负债具有价值或成本，能够被可靠计量。

征求意见稿认为，对某些资产和负债，可能性原则并不适用，此外可靠性不属于会计质量特征。因此，征求意见稿针对确认的建议是，确认的具体要求应视准则不同而异。如果确认某项资产或负债能够提供相关信息、有助于真实反映并且收益大于成本，则企业应该予以确认。IASB 还举出了“无法提供相关信息”的可能情形，包括资产或负债存在不确定性、经济利益流入或流出的可能性较低、对负债的计量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等等。

二、第 4 章——深入审视债务和待执行合同

（一）概念

1. 负债。（前文已述）

2. 现时义务。（前文已述）

3. 实际能力。包括两类义务：（1）建设性义务。企业在遵守惯常做法或已公布的政策或报告时，可能因此产生负债。（2）条件性义务。此类义务是有条件的，取决于企业某种特定行为。如果企业不能有效防止行为发生，就可能因此产生负债。

4. 待执行合同

合同“同等未履约（equally unperformed）”的情况分两种：一是任何一方都没有履行任何义务；二是双方均部分地履行各自的义务且履约比例大致相同。

三、第6章——计量

（一）什么是计量？

计量是对企业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进行量化的过程。计量基础可归为两类：历史成本、现值。其中现值的计量主要基于市场参与方假设和特定主体假设，公允价值的计量基于前者，在用价值（资产）和履约价值（负债）的计量基于后者。

（二）资产、负债在不同计量模式下的确认范围

1. 资产

	历史成本	现值	
		公允价值	在用价值
财务状况表	资产未消耗部分的可回收成本	转移资产将收到的价格	从资产使用和最终处置中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
财务业绩表	初始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初始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初始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消耗的经济资源历史成本	消耗的经济资源的公允价值	消耗的经济资源的在用价值
	利息收入—仅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	减值损失
	销售资产的收入或费用	-	-
	-	价值重估	价值重估

2. 负债

	历史成本	现值	
		公允价值	履行价值
财务状况表	负债未履行部分应承担的净对价	转移负债将要支付的价格	履行负债的现金流量现值
财务业绩表	初始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初始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初始确认的收入或费用
	已履行义务收到的对价	已履行义务的公允价值	已履行义务的履行价值
	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	利息费用
	亏损合同的损失	亏损合同的损失	亏损合同的损失
	因处置或转移的收入或费用	-	-
	-	价值重估	价值重估

(六) 选择计量基础时要考虑的因素

选择计量基础时，最先考虑相关性、真实反映，其次考虑更高的要求如可比性、可验证性、及时性和可理解性，同时需要考虑所产生的收益是否超过成本。有时为使信息满足相关性，需要使用不止一种计量基础，例如在财务状况表和财务业绩表中使用单一计量基础，在附注披露其他计量基础。某些情况下，在财务状况报告中当前价值作为计量基础，在利润表中使用另一种计量基础，差异计入其他综合收益（OCI）。

四、第7章——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

(一) 损益表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损益表是体现企业实体业绩表现的主要但并非唯一信息来源。其中损益以合计值或小计值形式反映。一般假定收入和费用全部包括在损益表中。

(二) 综合收益表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拟改名为财务业绩表)

综合收益表中的各项其他综合收益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反映的是部分资产和负债因为现值变动所导致的收入和支出。只有在能够提高相关性时, 收入和费用才记入 OCI。一般假定反映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收入和费用会再循环 (recycle) 计入损益表。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各项目是当期企业业绩表现的信息来源, 如货币汇兑差额 (Currency transition), 现金流套期公允价值变动 (FV adjustment cash flow hedging)。

五、第 3 章——报告主体

征求意见稿包括目标、质量特征、报告主体、要素、计量、确认和终止确认、列报和披露等内容。报告主体是一个自主选择或按要求准备符合公众预期财务报表的主体, 不一定必须为法人, 可以是主体的一部分, 也可以是两个或多个主体的组合 (如合并)。在报告主体边界界定方面, 可以区分“仅直接控制”和“直接与间接控制”原则, 前者仅列示向子公司的直接投资, 不合并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形成非合并报表; 后者的列示范围则包括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即所谓合并报表。一般来说, 合并报表比非合并报表可能更有利于提供有用信息。

六、第 5 章——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是指将某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的部分或全部从企业财务报表中移除。终止确认的目标是公允地反映：（1）导致终止确认的事项发生后，仍然留存的资产和负债；（2）相关事项发生后企业资产和负债的变动。为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终止确认所有转移、消耗、已履行、已作废的资产或负债，确认所有的收入或支出，并继续确认留存的资产和负债。如果上述两个目标存在矛盾，首先应考虑交易中受让方是否充当了转让方的代理人，如是则应继续确认；如果不是，则可以考虑终止确认但单独列报及进行解释性披露。在某些继续确认的情况下，也需要单独列报或进行解释性披露。

七、第 1、2 章——会计目标和质量特征

（1）财务报告目标

财务报告的一般目标是提供有用的财务信息。有用主要是指具备以下两项质量特征：一是相关性，即有助于使用者基于信息进行决策；二是真实性，即完整、中立、无误、真实地反映准备列报的相关经济事实。还有一些其他目标，如可比性、可证实性、及时性、可理解性。使用者包括现有和潜在的投资者、贷款人等，不仅仅局限于现有的股东，也包括其他如雇员、客户、供应商和监管者。

（2）质量特征

——审慎性。2015 年的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再次引入了审

慎性的概念，有助于 IASB 制定预防任何管理偏见的严格标准，让报表编制者、审计师和监管者有能力制衡盲目乐观的公司管理者。审慎是指在不确定环境下进行决策时的谨慎态度，要求中立反映各会计要素。资产收入不应被高估，负债费用也不应被低估；并且也不允许低估资产收入，高估负债费用。非对称审慎相对于确认负债损失更支持确认资产利得，同时还要求采用历史成本的计量方式。IASB 拒绝采用非对称审慎是基于以下两个原因：一是非对称审慎引入了有倾向性的确认，增加了财务报表主观性，降低了可比性；二是即使当前价值是需要估计的，以当前价值计量资产和负债能提供更有用的信息。

——实质重于形式。继 2010 年将实质重于形式移出概念框架，2015 年的征求意见稿又将其再次引入。公允列报应反映经济现象的实质而不仅仅是法律形式。

——可靠性。作为质量特征之一的可靠性又称为“真实列报”，这清楚地表明该质量特征的含义，包括完整、无误、中立、实质重于形式。如果估计的不确定性太强，则很难提供相关信息。

八、征求意见稿的影响分析—关于准备和或有负债的案例⁵

（一）对负债识别指引的影响

现行 IAS 37 有关负债识别的描述似乎有自相矛盾的地方。准则中第 19 段提出“只有不取决于实体未来行为的现时义务才能确认为负债”，该定义并未明确“未来行为”必须是切实可行

⁵ 主要针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准备、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IAS 37）中相关规定。

的，这似乎意味着实体可能采取行动避免支付，从而不确认相应负债，即使这种行动并不切实可行。这与第 10 段将债务事件定义为“导致实体无法切实可行地消除义务的事件”相矛盾。

为改进负债计量，概念框架征求意见稿界定了现时义务和条件义务的概念。实体具有现时义务的前提是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1）实体没有避免资源转移的实际能力；（2）义务是由过去事件造成的。而条件义务是指实体的债务取决于其未来无法切实可行地避免的行动。在确认负债时，IASB 并不要求义务必须是无条件的。

在上述概念界定后，未来的**负债确认要求可能变化**。负债可能在以下情况会提前确认，一是负债与更早期的活动有关，二是实体不能避免后期需要偿还债务的行为。另外，**重组成本的确认也可能变化**。单纯发布重组计划不足以确认一项负债，但如果避免重组计划已不切实可行，比如实体已经从中获得收益或导致成本，则可将重组计划确认为负债。

（二）对负债确认标准的影响

现行 IAS 37 的负债确认标准包括：一是很可能是一项现时义务，二是很可能导致资源的流出，三是能可靠估计义务的金额。这和其他准则存在不一致。概念框架拟将确认资产或负债的标准定为“能提供有用信息，能可靠计量，收益大于成本”，有助于使 IAS 37 与其他准则保持一致。

（三）对计量要求的影响

现有 IAS 37 的计量要求不够明确。例如，准则中“确认负债的金额应该是对现时义务在报告期末的最佳估计”，而如何才是最佳估计并没有明确。概念框架提出后，IASB 可能将计量目标重点放在“履约价值”的计量上，即实体履行约定所付出现金流的现值。

附件 2:

迎接“预期”：推进实施 IFRS 9

一、应对金融危机

自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联合会议举办以来，最重要的一件大事就是去年 7 月我们发布了金融工具准则（IFRS 9）终稿。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和其他国际组织如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和金融稳定理事会（FSB）保持紧密合作。

IFRS 9 的预期损失模型更具前瞻性，能帮助投资者更好地估计银行贷款潜在损失的风险。

我们的新损失模型要求银行对所有贷款最少要确认 12 个月内的预期损失，如果信用风险突增，则需要进一步确认全部预期损失。预计这个模型将导致准备水平大幅度增长 35% 左右。

即使如此，有些意见仍认为 IFRS 9 不够严格，银行应该在贷款发生时就确认全生命周期的预期损失。我也很赞成对银行推进严格的拨备计提要求，危机表明放松监管的后果令人惊愕。我相信严格的资本要求是让银行业系统更加安全的最好方法，而透明度高的会计准则也将有所帮助。

然而，在贷款新增之初就人为确认高准备并不是让银行自身更安全的好办法。这会显著扭曲一家银行的真实业绩，并很可能会带来一些不良的副作用。我将对此深入解释。

二、会计应该反映经济事实

首先，强制要求银行在贷款发生当日就确认全生命周期预期损失的做法，显然不能反映经济实质。以市场条件订立贷款合同，并不会让银行立即产生贷款损失。而基于全生命周期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单日损失（day-one loss）准备可能数额巨大，尤其是对于一些长期贷款（如30年抵押贷款）更是如此。因此，这种计算损失准备的做法使贷款账面价值显著低于其实际价值，从而扭曲了实际情况。

正因如此，在初始阶段就确认全生命周期损失会导致有害的结果。发展长期贷款业务的银行在业务发展良好的情况下也可能账面盈利较低，这显然没有反映经济事实。

假设贷款业务的新进入者想要建立一个长期抵押贷款的投资组合，那么这家新银行在新贷款出问题前就要先确认大量的损失。这显然不利于本来需要竞争的银行业引入竞争。虚假的会计计量使银行业本已高筑的壁垒变得更难打破。

同样很容易预测的是，如果银行面临计提大量准备的压力将发生怎样的情况。对银行来说，最好也最简单的方法就是停止发放长期贷款，降低长期贷款账面价值，避免在贷款初始阶段计提减值准备，从而确认账面收益。在经济衰退过程中，这种做法无疑存在严重的顺周期性，并且进一步降低了市场流动性。就在市场需要长期贷款的时候，虚假的会计计量却阻止了信贷资源流向市场中的合格借贷者。

最后，估计长期贷款的全生命周期预期损失是很困难的，并

且新贷款的不确定性最大。最难是估计长期良性贷款，这些贷款往往规模很大，初始假设中微小的差异也会对盈利造成巨大的影响。盈余管理将变得越来越吸引人，人为控制的单日损失可能会用来掩盖真正的未来损失。

相比而言，IFRS 9 要求贷款在信用风险上升时确认全生命周期损失。相比现行做法而言，现在触发损失确认动作的门槛降低了许多，对这些损失的评估也将在信息较完备的情况下进行。显然，这相比直接对所有贷款按单日损失计算而言，显著减少了主观性。

总的来说，在初始日确认全生命周期的预期损失的做法看起来很严厉，但是否能带来审慎的监管结果仍未可知。几乎可以确定它一定会对长期贷款带来负面影响，特别是在我们最需要的时候更是如此。相比而言，IFRS 9 的预期损失模型能更早地确认不可避免的贷款损失，同时又不会导致过早过快确认未确定损失的问题。

三、实施

准则的生效日期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距离现在不足两年半的时间了。可能看起来时间还够，但我们知道要进行如此大的会计变革，两年半的时间绝不算长。IFRS 9 的减值部分会对当前会计实践带来根本性的改变。这就是这次会议的重要性所在，本次会议我们集中讨论 IFRS 9 如何在实践中施行。

去年我们设立了减值过渡资源工作小组（ITG）。工作小组包

括经验丰富的报表编制人员、来自世界各地的审计师，巴塞尔委员会和国际证监会组织也作为观察员参与工作组会议。截至目前，已举办两次会议，明天将进行第三次会晤，12月份还会有进一步的会议。这是一个公开性会议，欢迎大家来参加或通过我们的网站浏览会议信息。如果大家在今日的讨论之后还有疑惑，可以将你们考虑到的问题形成议题提交给 ITG 以供后续讨论。

当如此大的变革发生，需要众多的组织一起合作促进变革的实施。举个例子来说，巴塞尔委员会会考察新准则影响资本要求的情况，继而对准则实施提供指导。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小组（Enhanced Disclosures Task Force, EDTF）会在本年度后期参与讨论银行预期信用模型方面的准则更新情况。IASB 将积极参与以上所有的活动。

四、与保险合同准则之间的联系

IFRS 9 显然不仅仅会影响银行业（尽管今天的关注重点是减值，这和银行业最为相关），也会影响到保险业。

相信大家也关注到，IASB 近期即将完成保险合同准则的终稿。鉴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生效日期将晚于 IFRS 9 生效日期。有人担心如果金融工具和保险合同新准则不能在同一时间执行，会出现会计不匹配和暂时性波动等情况。

IASB 正在努力寻找一种最实际的解决方法，减少新准则实施对财务服务团体、投资者、监管者的影响。我们想要通过发布新的金融工具准则，尽快达到更好的会计目标——细化分类和计

量，增强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记录和披露水平，提高套期会计风险管理的披露水平。

我们在七月做了一些初步的决定，在本月的稍后时间会继续讨论这个话题，同时我们还会讨论对一些特定公司推迟 IFRS 9 的生效日期。我们意识到在此事上形成一致结论的重要性，后面会尽可能快地完成此项工作。